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4〕93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桓自然资呈〔2024〕5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黄山路以东、果里大道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面积33831平方米。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